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威儒

電話：3322101#7594

電子信箱：1006820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40092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092833\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辦理「互動式金融知識闖關遊戲」活動，請貴校轉知在學學生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114年9月17日補償發字第11423004711號函辦理。
- 二、該基金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本法）第38條規定，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本保險）制度之政策性目標而設置，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監督之公益性財團法人，對於符合本法第40條規定，即有（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三）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或（四）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等情事之一者，該基金依法須對請求權人給付補償金，並向損害賠償義務人求償。

學務處 114/10/01 11:45



1140006699

有附件



三、該基金為提升全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在學學生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融防詐及交通安全等知識，自114年10月1日12時至114年10月31日12時止舉辦旨揭闖關遊戲活動，並提供參與者抽獎機會，以達寓教於樂效果。

四、檢附活動說明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